

臺中市政府 107 年度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論文節錄重點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第十九屆碩士學位論文

政府主導青創基地的創意可能：

臺中審計 368 新創聚落案例研究

Creative Pos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led Startup Hub:
A Case Study of Shenji368 Startup Cluster in Taichung

研 究 生：朱育璇

指導教授：張容瑛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摘要

邁入後工業時期之後，都市被認為是一個有創意的空間，因為都市是可以提供很多人偶遇的機會、面對面的接觸遇到各式各樣的人。在這樣的觀念下，近來有更多的研究要談的是都市作為一個創業、鼓勵青年創業的空間越來越被關注以及突顯，當前對於創意群聚與創業這兩件事情都於不同的學派當中分別被討論，鮮少將兩件事一同來探討。在臺灣而言，各地方政府開始主導許多關於文化創意的各式活動與政策，且近年來開始強調青年創業，目前對於政府所主導的青創空間討論缺少綜觀性的角度。本研究目的係以臺中市審計 368 新創聚落為個案研究，探究政府主導的青創基地對於創業能力以及激發創意力到底有沒有幫助，能產生什麼樣的效果。

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方式，運用文獻分析與田野資料對話，藉由 17 位與審計 368 新創聚落相關的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亦包含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工局、政府委託民間單位進行深度訪談，探討臺中老屋再生成為青創基地後的空間特質，分析了解政府主導的青創空間的特殊性、政策投入之下所產生的群聚效果，以及政府扶植及孵化培育過程與青創者實際互動間，所產生創意與衝突的背後因素。

本研究藉由審計 368 新創聚落發現，首先，政府主導青創基地的特殊性在於能夠提供青創者低風險與高機會的要素；其次，政府透過精心設計孵化塑造培養皿的環境，使得創意工作者是能接近市場創意性，但屬於可預期的模組化合作模式；最後，因為在區位與空間上的政策安排，接近市場的同時整體越趨商業化的走向，亦使得青創者在創意與創業之間的平衡出現危機。

關鍵詞：創意群聚、孵化器、青年創業政策、老屋再生

目錄

壹、研究緣起.....	1
貳、研究目的、研究範圍與內容.....	3
一、研究目的.....	3
二、研究範圍.....	3
三、研究內容.....	4
參、文獻回顧.....	6
一、創意產業的群聚效果.....	6
二、創意產業的創業家精神.....	7
三、創意治理政策.....	9
肆、研究設計架構、流程及研究方法.....	10
一、研究設計架構、流程.....	10
二、研究方法：質性個案研究.....	12
伍、政府主導的審計 368 聚落.....	16
一、審計 368 新創聚落摘星青年實現創業夢的路徑.....	16
二、孕育創意及創業的審計 368 新創聚落？.....	18
三、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真實性與動盪.....	20
陸、研究結果及發現.....	21
一、政府主導青創基地的特殊性：低風險與高機會的創業特質.....	21
二、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環境樣態：政府精心設計接近市場的孵化器... ..	23
三、政府主導創意聚落的創意特質：模組化下的異業合作，接近市場的創意性.....	24
四、政府主導青創基地的潛在危機：政策與創業實踐的矛盾.....	25
柒、結論及政策建議.....	27
一、政策建議一：釐清孵化器真正的精神.....	27
二、政策建議二：適度的競爭力，強調異業結合的發展.....	28
三、政策建議三：跨部門的協調與治理.....	29
參考資料.....	30

圖目錄

圖 1 研究範圍區位示意圖.....	4
圖 2 審計 368 新創聚落內單元位置示意圖	4
圖 3 審計 368 新創聚落行動者關係圖.....	5
圖 4 都市的創意場域示意圖.....	8
圖 5 研究架構圖	10
圖 6 研究流程圖	11
圖 7 研究範圍與周邊藝術人文景點位置示意圖.....	17
圖 8 店家裝飾或保留既有不完美的牆面.....	20
圖 9 離開審計 368 新創聚落店家情形統計圖.....	20

表目錄

表 1 審計 368 新創聚落實際營運統計.....	13
表 2 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14
表 3 審計 368 新創聚落與周邊地區店面租金整理表.....	16
表 4 店家屬性類別及業態分類.....	19

壹、研究緣起

從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開始出現了後福特主義(post-fordist)也是所謂新經濟的出現，對於客製化商品的需求越來越多，激發出許多創業精神與創新模式。都市發展下環境結構的變遷遍及全球，各個城市以「文化」之名作為開啟城市再發展(redevelopment)與再生(regeneration)的機會，將文化視為最佳的藥方帶動城市內的產業轉型、注入活力於城市中。

在這樣的概念下，近來有更多的研究要談的是都市作為一個創業、鼓勵青年創業的空間越來越被關注以及突顯，而這樣的現象在全球也開始引發許多不同城市的都市政策，在臺灣也不例外。2010 年開始由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相關子法的通過，促使臺灣的文創事業進入了法制化的階段，文化政策也開始了新的階段。2009-2012 年指定的六大新興產業中包含了「文化創意」產業，各地方政府開始主導許多關於文化創意的各式活動與政策。2016 年起，臺灣文化的政策核心轉變為讓人民充份表達自由，以五大主軸進行文化施政，當中納入了重視青年創意的新篇。

臺灣近年來開始強調青年創業，無論是民間提供或政府政策的實施，提供了許多青創空間供青年創業工作者使用，而許多的空間卻淪為蚊子館沒有產生效益¹，然而同樣為青創空間的審計 368 新創聚落(原審計新村)在 2017 年六月根據報導²，列為近期最夯的臺中十大景點之一，在許多青創空間沒有妥善運用淪為蚊子館形成資源浪費的同時，在臺中的審計 368 新創聚落反過來有人潮而興盛成為了 2017 年近期人氣景點，然而這樣的人氣景點，代表裡面發展成功嗎？具有群聚的效果並產生創業的能量？

臺中市政府儼然受到全球與國家對於創意城市與文化創意的風潮影響，臺中市長林佳龍在施政報告當中提及打造成為「生活首都、創意城市」是臺中的施政願景(林佳龍，2016)。如果城市本身缺乏了能夠為這些個人提供適當且持續謀生方式的職業系統，那麼即使決策者提供了許多鼓勵措施，這個城市幾乎不可能吸引到創意類型的人來定居(Scott, 2006a)。臺中本身產業具有豐富能量，加上在 2013 年遠見雜誌與「痞客邦」旗下的

¹根據 2015 年自由時報的專題報導指出當時「可供出租與青創業者使用的創業空間共有二〇一個，包括 co-working space、創新育成中心及公有活化空間等…，出租率僅十六・四二%，超過八成淪為蚊子館。」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919017>。

²根據網路溫度計透過《KEYPO 大數據關鍵引擎》盤點了「臺中」近期最夯的十大景點，審計 368 新創聚落列為第六名。

「7Headlines」網站合作進行「臺灣最適合創業的縣市調查」，臺中市勇奪了網友心中最適合創業的縣市冠軍，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林佳龍市長剛上任不久就啟動了「摘星計畫」，為了吸引年輕人返鄉匯集與激發青年的創意能量，進而發展城市的文化創意經濟(臺中市政府勞工局，2016)。

政府在活絡閒置空間的目的下，在過去政策介入的方向主要在於規劃不同形式的文創群聚區、創意街區、產業園區，而這樣的園區重點在於引進廠商或引進創意工作者進來。許多的文獻當中探討了文創園區、街區對於產業群聚的影響性且大多以產業群聚的理論來了解對於產業的影響，近年來也開始強調青年創業，試著觀察國內有關青年創業的相關研究大多單聚焦在青年創業的生態條件、能否永續以及相關貸款政策等對青年創業者之幫助。但以往的內容討論只是從文創的角度來看產業的聚集效果，或單從創業政策來看對工作者之幫助，鮮見將兩件事一同探討。於此，顯示台灣目前對於政府所主導的青創空間討論缺少綜觀性的角度，目前對青創空間或所謂孵化器的研究文獻大多仍以國外研究為主，然而每個國家的發展背景與脈絡不同，所塑造出來及想要達成的目標亦會有所不同，必須透過田野調查來建構符合台灣特性的青創空間政策研究。

綜觀上述，本研究主旨在探究政府主導的青年創業空間當中，對於其創業的發展與幫助性，以及政府所主導之下能產生的創意可能為何，然而在本研究「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案例當中，是在青年創業政策下所形成的青創空間，同時又是一個文創聚落，跟以往直接規劃為文創園區等的相關政策不同。為回應本研究的出發點，整體論文歸結下列三個提問來進行：

- (一) 政府主導的青年創業空間，比起自行集結而成的創業空間有什麼樣的特殊性？
- (二) 透過青創政策的投入形成空間的同時，裡面所產生的群聚效果會是如何？以及就整體而言對於創意產業的重要性為何？
- (三) 針對創業特質是強調創意產業時，政策的介入與規範為何？以及會衍生何種問題與結果？

本研究期望為了處理上述的提問，透過臺中審計 368 新創聚落個案研究去探討，釐清在政策的建構下形成的青年創業空間實際運行的狀況，以及形成的效應。

貳、研究目的、研究範圍與內容

一、研究目的

為了提升城市當中的競爭力，青年創業的相關政策近年來開始受到推動，本個案研究基地「審計 368 新創聚落」就是在臺中政府青年創業政策下所建立，這樣的空間形成，提供了實質的空間加上輔導的相關機制，讓被遴選的青年創業家一同進入產生群聚，此類的群聚有別於一般群聚提及的規模經濟導向之現象及自發性的產生群聚。

從政策論述上來看，臺中市政府提出摘星計畫政策目的是希望藉由建構的基地來幫助青年創業者，而在激發青年創業能量同時，也能產生創意及創造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2016)。不論從學術文獻上抑或是政府政策論述上，因為聚在一起產生創意的這件事似乎就會發生，因此本研究藉由政府主導的青創空間作為研究主體，來探討這樣的青創空間，特別是由政府主導的青創空間到底會不會有創意，有的話會產生何種效果，作為本研究的核心發問之間的互動關係。

綜合上述的發問及綜合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本研究以審計 368 新創聚落為個案研究，欲達到下列四項目的：

- (一) 釐清政府政策的制定為何能推動，且解析政府所主導的青創基地對青年工作者的吸引力。
- (二) 分析政府塑造出來的青創基地對於創業者的特殊性。探討由政府政策介入所建構之群聚產生的創意效果，並歸結創業者在彼此互動中產生的創意影響對於創業能量的重要性。
- (三) 探究相關政府政策對於青年創意工作者實質的創業影響性，以及釐清政策制度與青年創業者之間的衝突與矛盾因素。
- (四) 透過上述的了解分析，提出未來政府所提出的青年創業基地相關之政策建議。

二、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聚焦於臺中市西區民生路、中興街交叉口審計 368 新創聚落為個案研究(圖 1)，在 0.52 公頃的範圍內審計新村為二層樓式。摘星計畫下提供 26 個單元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遴選出 26 位摘星創業青年進駐基地(圖 2)灰色區塊摘星計畫區園區內。



圖 1 研究範圍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空間資訊查詢系統，本研究繪製



圖 2 審計 368 新創聚落內單元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地表最潮團隊提供 (2017/6/16)

三、研究內容

本研究主要係探討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透過政府政策下所形構的青年創業空間，能否讓聚集於此的青年創業者培養或激發創業者的創意性及創業效果，以此為中心邏輯的思考，本研究實證性層面論述如下：

(一) 摘星計畫給予青年創業工作者什麼樣的機會？

摘星計畫的政策下有分為兩階段，在第一期的摘星計畫中給予目前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摘星青年什麼樣的驅動力，以及實際進來創業之後是否

有實現當初的理想，而第一期的計畫結束後沒有了過去的補助方案之後仍然還留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原因。並進一步了解由政府政策所推動塑造的審計 368 新創落，帶給進來此基地的青年創業者什麼樣的機會。

探討由政府篩選過後的青年創業店家及民間團隊招商引駐的成熟品牌店家所建構之群聚及共同工作空間發揮的效果。透過青年創業店家聚集到此空間的相關性誘因分析，以及店家與店家之間的互動形式關係，探究「政府主導青創基地」產生的創意可能，了解在這樣的基地中所形成的群聚、以及共同工作空間的背後，能否激發與培養工作者的創意，並實質的對創業產生幫助？

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面，因為政府的補助與介入使得青年工作者有得到支援及資源能夠出現的創業效果，還是政府所提供的資源對於青創者來說是阻礙？且進一步追蹤離開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青創者後續的發展，以及在初創時期來到審計 368 新創聚落之後得到什麼。

圖 3 審計 368 新創聚落行動者關係圖

參、文獻回顧

一、創意產業的群聚效果

(一) 創意群聚的建立

傳統產業群聚理論強調的聚集經濟、強調地理鄰近性、需要產業的上下游關聯性高所以形成群聚，這種透過不同生產者的「區位鄰近效果」最早從 Marshall 的研究當中可以看到，因為這些生產垂直的細分所產生的群聚效益，稱之為「產業氛圍(industrial atmosphere)」(周志龍，2002)。

而 Scott (2010)提及在 Marshall 群聚裡有兩個特徵在其特有的空間形式中也能有顯著的創造力程度。1. 因為高水平的垂直分配可以減少錯誤，不斷尋求創新的勞動組合能產生創造力。2. 因為勞動市場是多方面的，在都市裡很方便加上通勤圈小，裡面的勞動力產生很多不同的技能、能力及敏感度，也使得文化生產者出現。Porter (1990)強調產業間的連結在創新過程中，開創競爭優勢的重要作用，認為產業在地理空間集中，有助於廠商之間的互動增加生產穩定性，也能刺激創新提升競爭力，也衍生出後來的新區域主義、區域創新系統(Braczyk, Cooke and Heidenreich, 1998)、學習型區域以及創新氛圍等等的概念。在資訊通訊技術的變革之後，以往的產業透過因人力、設備、原料等運輸成本與生產規模在特定的地理空間當中形成的聚集，開始轉變為在世界各地超越國家領域的廣大延伸(Dicken, 1998；王素彎，2008)。

創意群聚不同於過去的產業群聚的理論現象，及群聚中的交易活動涉及很多人際的接觸和溝通，以及不同公司中工作者之間最為顯著強烈的面對面交流，透過面對面的交流能夠產生對話進而產生意識與知識增量，透過面對面的接觸了解消費者需要什麼樣的商品(Scott, 2010)。

Kong (2012)則歸納了 4 項區別範圍：1. 相對位置的重要性，能具有地方獨特象徵，是對於產生文化產品的群聚重要性。2. 內在知識的循環，因而產生創新。3. 推翻過去普遍接受的假設，認為文化群聚的過程中社會關係和空間地理的鄰近性並不是絕對的關係。4. 治理在文化/創意群聚中的重要性。

(二) 創意群聚的永續性

群聚的現象發揮了創意的效應及產生效果之後，這樣的群聚會是短暫

一時的或者能夠持續下去的，藉由Kong (2012)的文章當中透過火炭(Fotan)工業區分析了解永續的群聚發展，分別從文化、社會及經濟的層面探討永續性，了解自然集結而成的永續性的現象。

二、創意產業的創業家精神

(一) 都市中形成的創業者

文化創業者(culturepreneurs)指的是在都市當中具備調解與解釋文化和服務提供之間的領域能力者。是創造性的企業家，可以是負責管理俱樂部、唱片店、時裝商店、畫廊與其他店鋪的人等等，以新的社會、企業家和社會空間縮小都市差距的人(Lange, 2011)。都市需要具備專屬於地方環境(milieu)的一種能力，這樣的能力(包含了權力概念)可以促使創意活動活躍且有效的將創意轉化為產業活動(林政逸、辛晚教)。都市是提供特殊條件的地方，有利於高技能和創造性工人的社會再生產，都市中人際關係的不斷變化促進了不同程度的共同文化理解，在複雜交織的互動當中企業間的網絡與工作者之間也產生了迴響，團隊的工作有助於刺激個人的創造活動，促進創造性的協同作用，文化工作者面臨許多系統性困難，因為就業市場的明顯不安全性，以及快速革新的時尚，時尚和品味系統，總是威脅到他們的技能和聲譽(Scott, 2010)。

如同Florida, Adler and Mellander (2017)所認為的城市們不僅僅是聰明人的容器，還是建立連接有利的基礎設施，建立網絡並創新的組合，是實現創新和創業的關鍵機制。

Mack and Mayer (2016)描述創業家系統的關鍵要素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相互影響和發展，利用 Isenberg(2011)所提出創業生態系統(EE)框架與演化過程，此系統由相互作用的要素組成，促進新的企業形成和相關的區域創業活動。其中創業家精神包含了下列六個核心要素所組成：(1) 促進創業的政策和領導 (2) 適宜的融資條件 (3) 有益的文化 (4) 制度和基礎設施體系的支撐 (5) 高素質的人力資本 (6) 對風險投資有利的市場。

(二) 企業孵化器

許多國家的政府，在經濟發展和創造就業的宏觀目標下，企業孵化器往往被視為一種能夠促進新企業的熱門工具，而且孵化是創業基礎設施的重要部分(Chandra and Fealey, 2009)。孵化器在許多國家當中也普遍的存在，在 Tsaplin and Pozdeeva (2017)的研究當中發現，不同國家之間對

於企業孵化器之間的策略存在著許多差異。而在 Aernoudt (2004)發現孵化器這個詞涵蓋了許多的廣泛活動、服務、方法以及目標，不同的孵化器當中有不同的任務，必須將差異性考量進去。

(三) 創意場域

Scott (2010)說明了創意場域的概念，是由都市的生產系統組成，包含了人、機關、知識性、廠商等等透過學習，創造力和創新有顯著影響的相互作用，在都市當中創意場域裡可以被看作是個人或者團體在都市空間追求工作或生活方面能提供想像力線索和資源的系統，在場域裡彼此之間接收與發出各式不同的信號，在有意識與不自覺當中吸收了當地所累積的認識論及文化傳統的元素，作為在都市生產空間的慣例，並處理不斷演變的地方經濟挑戰，且隨著創意能量的有效利用，形成特定形式的優勢。Lange, Kalandides, Stöber and Mieg (2008)也提及，創意生產不僅發生在特定的地方，而且他的參與者通過各種形式的社交互動構成空間又構成創作生產。

從 Scott (2010, pp. 125-126)當中提到了創意場域可分為以下五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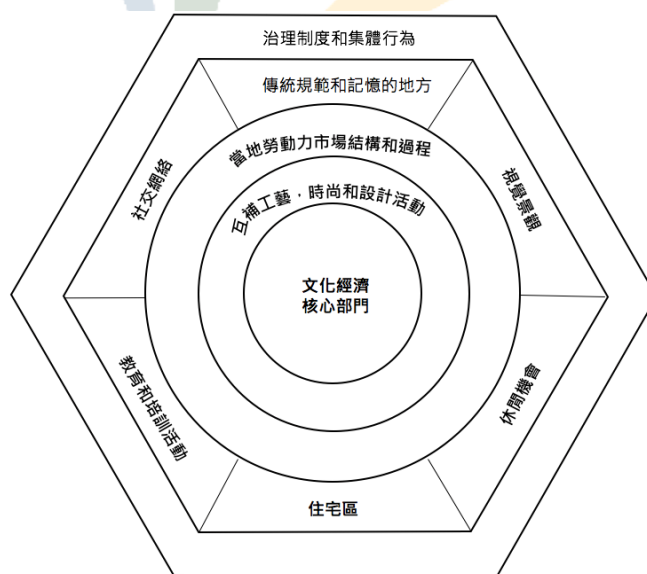


圖 4 都市的創意場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Scott (2010)

三、創意治理政策

在創意產業下，治理需要對空間概念化，而治理是一種決策模式，不僅遵循自上而下還包括自下而上或水平流程，是一種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新關係(Lange et al., 2008)。

(一) 創意經濟策略

當代經濟增長和創新的領先優勢從高科技產業、新工藝製造、商業和金融服務以及文化產業(包括媒體)等部門組成，而這些部門共同組成「新經濟」(Scott, 2006a)。創意城市的發展需要生產及消費的環境整合，有效的創意城市政策並不是件簡單的事，除非有蓬勃發展的創意經濟(Trip and Romein, 2014)。Lin (2018)認為發展都市的創意經濟策略，需要對都市化過程有一定的背景認識，且與機構進行合作了解，進而實現創意群聚的多元化動態。

(二) 治理產生的影響

Lin (2018)以臺灣為個案基礎，探討創意城市策略在都大程度上促進了創意群聚的發展。一些群聚由政府主導，無論是在工作場所的投資和發展方面或專業知識和沉默知識的支持結構方面，都嚴重依賴在公共資金方面(Mommaas, 2009)。

在政策下所形成的 Telok Kurau 群聚工作室這個實證案例當中可以看到，不同於過往許多群聚文獻概念所說的認為社會網絡關係、沉默知識和互動的信任關係等等是有價值的，反而文化資本、環境和經濟使這裡的藝術群聚可行且有價值(Kong, 2009)。

Telok Kurau 工作室會形成群聚的原因是：

1. 名聲(文化資本)：因為這裡有許多獲得文化大獎章³的工作者，為這裡其他藝術工作者提供榮耀，增添創造的動力，保持先驅者(pioneers)的地位。
2. 安靜(環境效應)：在這裡工作者能夠鎮靜、安靜的獨處，環境氛圍的寧靜性能夠不受家庭因素的干擾於此專心工作。
3. 租金(經濟價值)：因為租戶只需付 10%而國家藝術委員會(NAC)支付剩下的 90%，這樣的經濟實惠的租金經濟效益，讓工作者即使覺得工作空間小不理想也願意在這裡工作。

³ 文化大獎章是新加坡藝術家最高的的獎項(詳細參見 Kong, 2009, p. 70)。

肆、研究設計架構、流程及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架構、流程

(一) 行動者關係：

本研究欲探討各行動者在空間特性與空間聚集相互影響之下，產生互相連結、勾勒出創業能量、創意效果，分析透過政府政策的導向與民間團體的結合，在店家之間的互動以及因為此區位特性與經營模式等其他因素帶動的人潮如何影響創業者在區域中產生的創業經營進而幫助創意激發。

(二) 場域所形成的效果：

透過上述行動者的組織關係，共同形成了場域，而其特殊的老舊空間特性、共同空間的聚集，以及這些行動者彼此之間的互動產生出哪些現象，將是本研究所將了解在原本的舊建築因為政策的介入之下，所引駐的青年創業家是否產生明顯的群聚效應，其他非因為補助而進來的創業家與摘星青年店家之間又有什麼樣的互動影響，進而這樣的群聚效應有沒有激發出創意的效果，並轉化為內部創業家的創業能量，而政府政策的介入之下帶給裡面的行動者是幫助抑或是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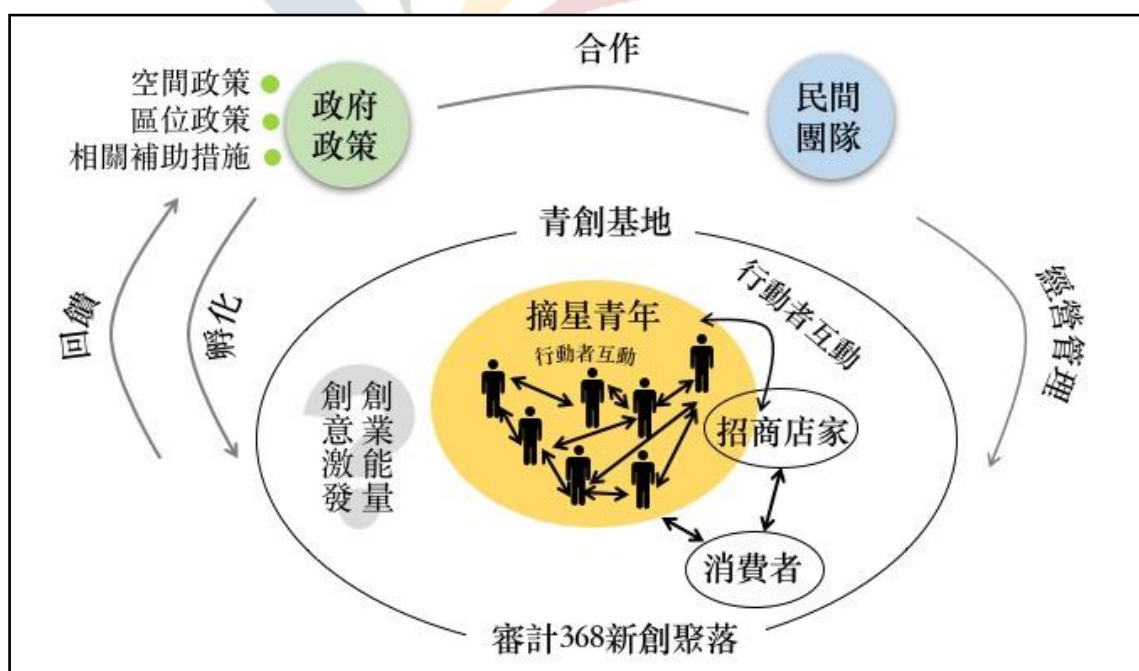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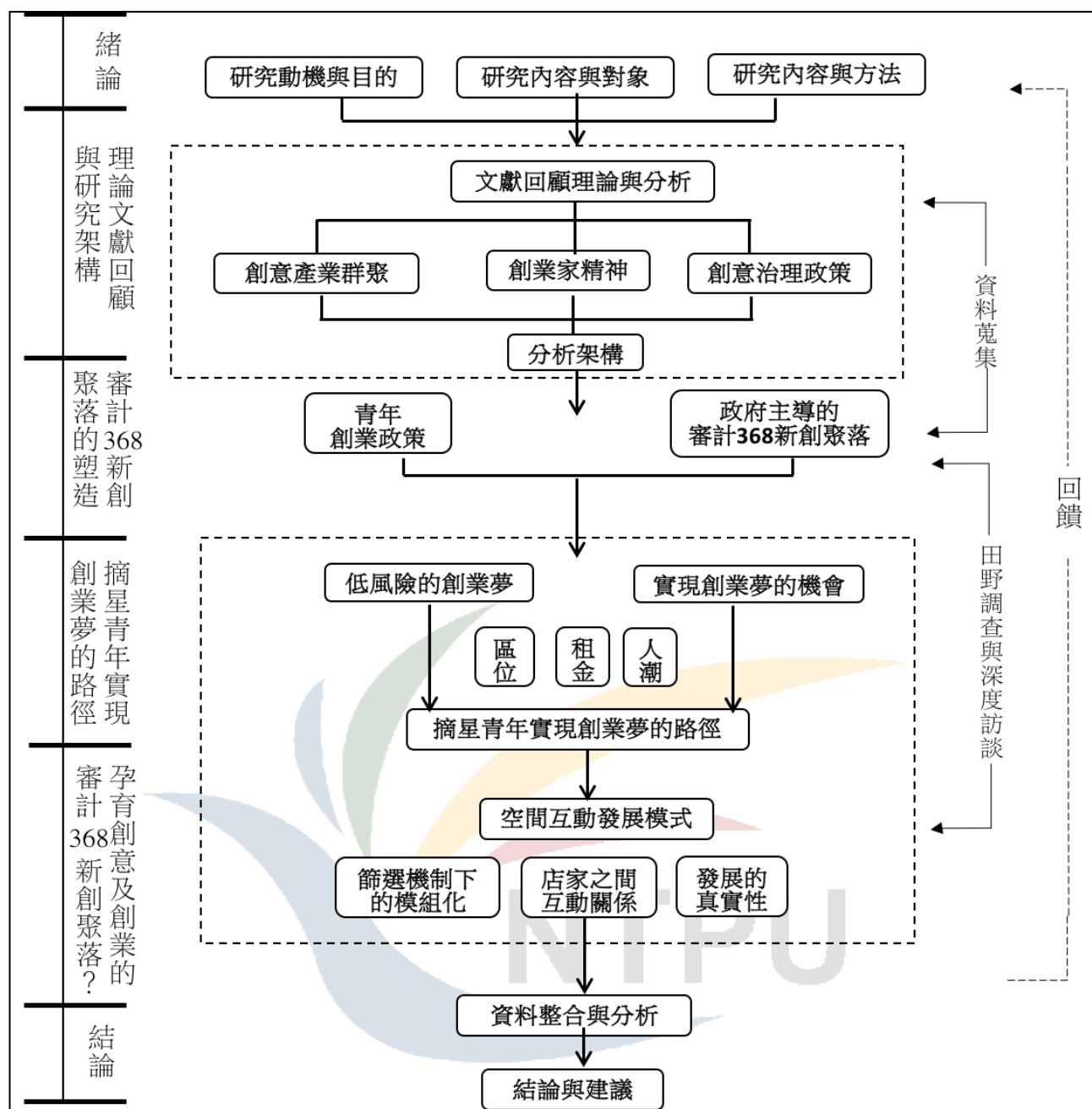


圖 6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研究方法：質性個案研究

本研究採純質性的研究方法，冀望藉由「審計 368 新創聚落」個案去了解裡面行動者之間的互動關係所建構出的這個空間場域，能發揮多少創意群聚效應以及如何達到創業的能量，並且與周圍所產生的影響性為何，故將強調透過田野調查的直接觀察法與特定行動者的深度訪談，來幫助本研究釐清欲探討的目的。

（一）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由於本研究為個案研究並著重於訪談部分，因此，在進入基地深入訪談之前，希望能透過資料蒐集進而對園區運作模式與進一步的認識。

1. 網路報章：

像是新聞媒體、網路資訊或其他雜誌報導等相關資訊等，因為過去「審計 368 新創聚落」為審計新村，在摘星計畫尚未啟動前，就從凍省之後閒置至今，關於審計新村演變的相關背景則是參考公視新聞網的專題報導：「【南部開講】臺中，看見省府眷舍的蛻變」，進行基地過去歷史脈絡的初步了解，並配合相關的新聞報導與搜尋審計 368 新創聚落、審計新村社群網站獲取目前營運最新消息。

2. 官方文件：

包含政府的出版品、會議記錄或者是官方網站及文宣與統計的數據資料等，透過「摘星青年、築夢臺中」網頁了解摘星計畫相關政策與內容，並透過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中《摘星計畫補助狀況及成效分析專案報告》了解其計畫相關的政策以及相關補助與內部運作等情形，以及第 305 次市政會議專案報告《摘星計畫、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與第二期規劃》，了解摘星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政策轉變的內容。

3. 相關學術文獻：

藉由相關的學術文獻及期刊論文，了解近年政府在活絡閒置空間下所運用的政策及關於青年創業政策的相關討論，得以整理與本研究內容相異的區隔，或作為資料的補充。

（二）實地參與觀察

本研究亦透過實地參與調查的方式實際進入審計 368 新創聚落空間裡觀察，對於空間特質能進一步認識。不定時走訪審計 368 新創聚落，包含平日、假日以及有辦市集活動時，觀察審計 368 新創聚落日常的人流活動

現象，以及其建築形式還有空間格局等特色，並了解店家的經營型態與類型以便進一步與行動者訪談，方便後續比對訪談結果及相關的資訊。

（三）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是透過與受訪者長時間的對話，獲得真實性較高的資訊，本研究的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區「審計 368 新創聚落」，目前透過網路上的二手資料能夠實際了解的資訊有限，因此，在官網的政策內容與專案報告之外，唯有透過進入基地內深度訪談，能夠進一步地幫助本研究更了解此空間場域裡有何創意群聚效應，並且產生的創業效果為何，及創業家之間與場域內外互動關係，並且檢討既有的理論文獻分析的基礎結論。

首先，透過初步與負責摘星青年的摘星辦公室及負責其他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空間招商的地表最潮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了解目前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當中實際有的空間單元數以及目前廠商的進駐狀況，如表 1 所示：

表 1 審計 368 新創聚落實際營運統計

分類 單元空間	政策補助青年 店家與空間	成熟品牌店家與空 間（無政策補助）	小計
可進駐空間單元數	26	24	50
實際進駐單元數	16	17	33
註：在無政府補助的空間單元內，二樓未來（預計今年 9~10 月）有 12 個單元空間將會規劃為國際青年旅社，但之後會是針對在園區內的店家進行深入的訪談。			

資料來源：摘星計畫辦公室、地表最潮團隊 提供(2017/11/15)

本研究為了解「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群聚現象對於青創者創意及創業的影響，以及在整個激發創意及產生創業的過程中政策所扮演的驅動力為何，根據研究提問、相關的文獻資料，並依據研究架構將訪談對象做以下分類：(1)受到政策補助的進駐店家-A 類；(2)沒有補助的進駐店家-B 類；(3)離開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店家-C 類；(4)執行政策的政府單位-D 類；(5)民間經營團隊-E 類。本研究列舉訪談提綱採半結構式訪談，以利訪談內容與整體流程更為彈性。

表 2 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受訪者類別	編號	受訪對象簡介	訪談日期	訪談長度	與本研究之關聯性
政策補助的青年店家 A	A1	— ⁴	2017/10/09	45 分鐘	藉由受補助的青年店家了解他們進駐的原因，及來到這個空間後與其他店家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探究在政策改變之後為什麼選擇繼續在此經營。並進一步了解政策對於這些青年創業店家的實質感受為何。
	A2		2017/10/09	90 分鐘	
	A3		2017/10/30	70 分鐘	
	A4		2017/10/30	77 分鐘	
	A5		2017/10/30	77 分鐘	
	A6		2017/11/20	50 分鐘	
	A7		2018/1/08	48 分鐘	
	A8		2018/1/09	43 分鐘	
招商進駐的品牌 B	B1	— ⁵	2018/1/09	32 分鐘	藉由屬於設計、藝術類型的招商品牌店家了解他們選擇進入審計的原因，以及他們和其他店家的互動關係，並且在這個園區內有哪些與以往經營不同的特性。
	B2		2018/1/10	60 分鐘	
	B3		2018/1/10	30 分鐘	
離場店家 C	C1	— ⁶	2018/6/11	46 分鐘	審計 368 新創聚落作為一個政府主導的青創基地當中，是為了扶植青創者，了解後來沒有續留且在其他地方有繼續經營的店家離開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原因，以及曾經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創業的感受以及是否於此得到遺產。
	C2		2018/6/11	54 分鐘	

⁴基於研究倫理，本研究將訪談受訪對象簡介資料隱藏，僅以編號做註記。⁵同註腳 7。⁶同註腳 7。

政府單位 D	D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科員	2018/4/2	75 分鐘	青創空間以及關於青年創業的相關政策由勞工局研擬，了解勞工局對於篩選什麼樣的摘星青年到此基地的機制，與創業店家及民間團隊的互動模式。
	D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科員	2018/4/2	75 分鐘	由都發局負責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房地產權，了解對於審計的發展定位、一開始對於園區的規劃發展方向，與審計 368 新創聚落店家的互動模式，以及選擇地表最潮團隊的原因。
	D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科員	2018/6/11	53 分鐘	
經營團隊 E	E	地表最潮團隊	2018/5/14	110 分鐘	了解對於此園區的整體經營管理及規劃構想為何，透過哪些方式來帶動整個園區，以及是依循什麼樣的特色選定招商的店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政府主導的審計 368 聚落

一、審計 368 新創聚落摘星青年實現創業夢的路徑

政府主導的青創基地當中，創業的成功機率相對大，原因在於政府可以透過空間政策、區位政策以及補助政策，降低青創者一開始的風險和增加接近人潮的機會。

(一) 青年創業者的萌芽與澆灌：低風險的創業夢

創業的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會有風險，所以一開始會想進來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青創者就是因為在其他地方，租金低卻沒人潮，而人潮多的地方租金卻很貴，在政府主導的青創基地當中，就像青年店家所說的：

「我覺得對我來說出發點都是想要累積經驗比較多一點，因為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嘗試的機會，就是失敗了也不會多慘，可是你今天真的在外面租了一個地方開店，你如果一嘗試失敗了，你就會一敗塗地，就是沒辦法。」

(受訪者 A4，2017)

為什麼店家們會優先選擇來到審計 368 新創聚落呢？透過了訪談了解歸納了下列的兩項主要的因素：

1. 區位好租金相對低

「…以地區來說的話我一定是先填市區，連不太懂的人都知道這裡會比較有發展性，所以我想大家應該都會選這裡，因為不管有沒有發展起來，他從勤美連過來的至少都會有人從那裡走過來。」

(受訪者 A3，2017)

表 3 審計 368 新創聚落與周邊地區店面租金整理表



圖面位置	區位	交易年月	區段位置或區段門牌	平均單價(元/坪)	型態
①	勤美綠園道附近	106/7	中興街 211~240 號	約3,660	店面(店舖)
		105/11	忠誠街 31~60 號	約2,426	店面(店舖)
②	范特喜綠光計畫	105/12	中興一巷、向上北路	約3500	店面(店舖)
③	審計368新創聚落	105/1	民生路368巷	約938	店面(店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料查詢服務網，本研究整理(2018/4/2)

資料來源：Google map 本研究自行繪製

2. 人潮

對於來到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創業者來說，他們所生產的創意類商品需要被看見，且對於一開始知名度不高的創業家來說，這樣的人潮是有很大的幫助。

「…會覺得在這個點可能人潮多對我們來說幫助是最大的，比起政府給的資源幫助還比較大…」

(受訪者 A1, 2017)

「然後我們希望能夠因為人潮帶來品牌的曝光度，所以我們是希望說在這個地方是能夠好好的把品牌做曝光。」

(受訪者 A6, 2017)

(二) 青年創業者的轉變：實現創業夢的機會

1. 空間政策

審計 368 新創聚落為什麼會有人潮，人為什麼會進來，從整個街區軸帶上來看可以了解，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審計 368 新創聚落其實是政策行銷下的一個政策空間，因為他與附近人文藝術景點鄰近，能夠透過步行的方式到達，從勤美綠園道延續到美術館這條軸帶，透過重新活化過去是眷村宿舍的審計新村，選擇在這裡作為青年創業空間後，能讓整塊文化街區更加的完整。審計 368 新創聚落能夠在這個軸帶上做串連，透過空間治理政策創造出來的區位效果。



圖 7 研究範圍與周邊藝術人文景點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map，本研究繪製

2. 尋求被看見的機會

「…就像我們可以說我們是摘星青年，在摘星計畫下的審計新村內有一個工作室，這個可信度比較高，因為有政府背書，就好比十大伴手禮，可能不是很好的東西但你跟他說這是臺中十大伴手禮，觀光客就會買，大部分是這樣。」

(受訪者 A2，2017)

「我們可能先不考慮這裡能帶來多大的收入，但至少可以在品牌上面這塊曝光速度會比在其他地方好。」

(受訪者 A6，2017)

創業初期，在人潮多的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能夠在低成本的創業環境下，擁有高曝光的機會，在沒有任何創業基礎、品牌形象的時期，能在這裡宣傳、推廣，對青創者來說是重要的，而賺錢與否並不是首要需要在意的課題。

二、孕育創意及創業的審計 368 新創聚落？

(一) 政府篩選下形成的孵化器

1. 多業的特質

「政府故意沒有要讓我們業態一樣的，所以像做皮鞋的就一家、木工就一家、書店也一家等等。」

(受訪者 A2，2017)

實際參考「臺中摘星青年、築夢臺中」的官方網頁分類後，整理出表 4，了解整個審計 368 新創聚落內，經由政府的篩選過後來到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青年店家，大多以文創類居多且店家業態呈現「多樣業別」。

表 4 店家屬性類別及業態分類

屬性類別 [□]	摘星青年店家業態類別 [□]	摘星青年店家 [□]
文創類 [□]	陶藝設計 [□]	11 [□]
	公仔設計工作室 [□]	
	手工皮件 [□]	
	服裝設計 [□]	
	小農商品 [□]	
	書店 [□]	
	獨立出版社 [□]	
	藝術工作室 [□]	
	手工鞋品 [□]	
	裝修設計 [□]	
	木製傢俱及設計用品 [□]	
服務類 [□]	餐飲文創(咖啡) [□]	3 [□]
	餐飲文創(冰淇淋) [□]	
	單車零件專賣店 [□]	
社企類 [□]	商業設計 [□]	2 [□]
	社區設計 [□]	
小計 [□]	- [□]	16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初創店家特質

「審計新村其實就跟一張白紙一樣，我把他形容成一個平台，就是說審計新村是提供，不管你是摘星青年，或是你是青創業者，你要在臺中找一塊地來去做文創或者使用、店舖的經營創業，審計新村是一個很好的平台。」

(受訪者 D3，2018)

「因為這裡是初創，我們把這裡當作是一個大學校，讓各式的人來這裡交流，你在審計這裡還有一些保護跟我們的免費建議之下，你可以把這裡當作學校，我們就是老師，那出去之後你就是要有能力去面對外面的挑戰。」

(受訪者 E，2018)

(二) 老屋的空間特質

「我覺得這個環境是老屋，總體來說他是蠻愜意跟很生活感的一個地方…對我來說就是老屋不用很刻意去裝潢他，有一些痕跡反而會覺得那是老屋才會有的東西。」

(受訪者 A8，2018)

「其實我們自己本身也蠻喜歡老屋的，所以就是我們不太會去改變房子，譬如說他這些牆啊，我們就是保留了他們原本的斑駁或

者是一些凹凸不平的感覺，其實我們主要選這邊，就是看起來是我們自己喜歡的，然後可以保留一些舊房子的特色。」

(受訪者 A7，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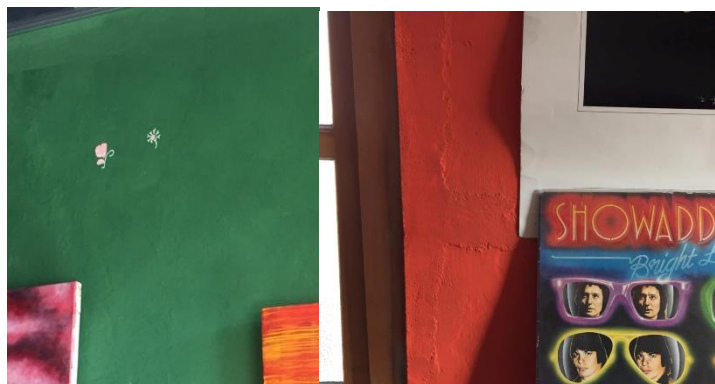


圖 8 店家裝飾或保留既有不完美的牆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拍攝(2018/2/2，17:28)

三、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真實性與動盪

(一) 制度下的矛盾與衝突

1. 認知的矛盾：什麼才叫創業家？

在審查的過程中，店家與審查委員之間對於「創業家」存在著矛盾關係，也因為這樣，讓第一期一開始進駐到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青年店家，覺得自己所希望的經營模式跟審查委員提供給青年店家的意見有很多的不同，政府比較制式化樣樣審查，傾向希望店家發展的連鎖化，但店家並沒有想要朝連鎖去發展

2. 離開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創業者

在矛盾與衝突下，甚至有的人離開了，透過研究了解了後來沒有續留的店家一共有 7 家，於全文版第五章第三節中有針對離場店家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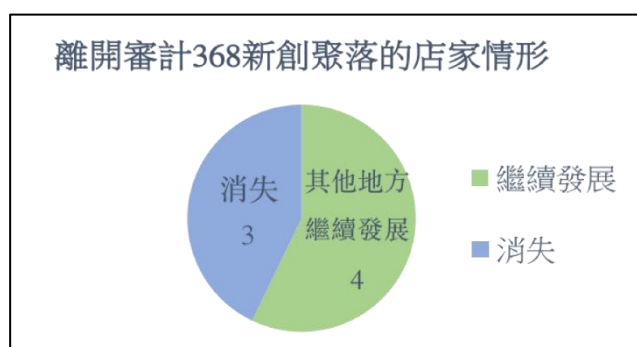


圖 9 離開審計 368 新創聚落店家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陸、研究結果及發現

本研究討論政府主導的青創基地當中能與一般不是政府主導或者是自由集結而成的青創基地的差別，驗證政策上希望能透過創意的工作者聚在一起產生創意、創業的這件事情有沒有發生。近年來無論民間或政府都提供了許多青創空間，然而大部分的青創空間裡都只是提供一個辦公場域，可能座落在一棟大樓裡某一層抑或是某一間，而審計 368 新創聚落同樣屬於青創基地，不同的是這個青創基地當中不僅只是提供一個辦公的地方，更是直接能夠接近市場的創業地點，其建立了創業需要由創意的激發到提供給市場的循環過程。

本研究進而強調的是這個青創基地其實是一個文創聚落，而這樣的文創聚落又是創業的孵化場域同時，政府主導下的創意可能，與一個完全有機自己形成的群聚或是完全由企業主導的群聚相比之下的差異，是整篇論文所要探討的重點。政府在層層篩選的機制下，篩選出符合與適合的青年創業者以及經營管理單位，進而影響了內部行動者的互動關係。然而在政府投入的許多支援與資源，追求「快速有成」的效果之下，政府想像的是能夠接近市場的同時又認為會有創意產生的孵化器，管理單位也將整個園區導向一個「商業化」特質的聚落，這樣的商業化與快速有成的政策思維之下，也影響了園區產生的矛盾與衝突。雖然透過政府的篩選機制下能夠讓店家產生「多樣業別」，確實容易產生異業結盟、激發創意的可能，但也因為政策與經營方向的介入，讓裡面行動者產生了一些問題與隱憂。

研究結果及發現如下：

一、政府主導青創基地的特殊性：低風險與高機會的創業特質

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出現其實涉及的是一開始臺中市政府整體政策行銷下的一個政策空間，透過活化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同時，能延續從勤美綠園道一直到美術館的整條文化創意街區，所以臺中市政府在 2015 年透過結合「摘星青年、築夢臺中」的計畫，將審計 368 新創聚落作為臺中青創基地的其中之一，而摘星計畫的推出，本質上就是希望能藉由臺中市政府提供之基地、補助獎勵措施來幫助想要創業的青年創業者，故在第一期(2015.7-2017.7)的摘星青年除了擁有相對便宜的租金之外，每個月還有 3.3 萬的獎勵金(具體的說明在全文版第三章與第四章都有相關的討論)。

在這麼多的青創基地可以選擇的情況下，而大部分的初創者優先想選擇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主要原因，在於這裡的租金與人潮，因為這裡是一個區位相對好的地方，位在臺中市的市區，同時與周邊的人文藝術景點十分的鄰近。在全文版第三章也有討論因為是政府提供的場地，一開始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讓首次創業的工作者減少負擔，所以是以公告地價再向下調整的租金價格，能夠在這樣相對好的地點當中擁有便宜的租金，對於青創者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吸引點。另外，再加上這裡的是一個區位好的地點，所以能夠容易接近市場，人潮也會比較多，若比起一般只是在辦公大樓裡擁有一間創業辦公室的青創空間，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能夠達到的行銷效益高出很多。

在創業的過程當中或多或少都會有風險，所以一開始會想要進來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青創者就是因為在其他的地方，可能能夠找到一個租金低的場域但卻沒有人潮，抑或是找到的一個擁有人潮可以達到行銷效益的空間時租金卻很貴，在這個政府主導的青創基地當中，因為有相關的補助政策以及便宜的租金，讓初次創業的青年工作者，即使失敗了也不會多慘，如果今天一樣的情形在外面創業，可能就會面臨高風險的狀況，失敗後失去的是所有的投入，也就是說對青創者來說，審計 368 新創聚落是一個能夠低風險首次創業的地方。

另一方面，前面有提及審計 368 新創聚落是一個有人潮的地方，而這樣的人潮出現首先，是涉及到政府在做青創聚落的時候，因為能與勤美誠品到美術館做串連，透過空間治理政策所塑造出來的區位效果，而產生的人潮。其次，因為 2016 年地表最潮的接管之下，在全文版第五章第一節有提及管理單位將整個園區以「學校」做為概念出發，目的是希望能夠幫助與輔導所謂的初創、草創的工作者，讓他們能夠讓自己的潛力因為來到這裡而發展得更好，故管理單位會主動招商一些有潛力但不是所謂知名或連鎖的大品牌，反而讓審計 368 新創聚落變得有特色，而吸引人潮。最後一個有人潮的原因在於，從最初整個審計 368 新創聚落還是審計新村的時候，就已經有由中興大學所舉辦的小蝸牛市集進駐於此，故後來審計活化之後，還是會固定在每個月的某週週末舉辦市集，也因為市集讓人潮前來。這樣的人潮，其實對於青創者來說增加了他們被看見的機會以及曝光的機會，

而且不論是政府或者民間團隊推動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同時，有很多

的媒體資源能夠讓他們曝光，且對初期的創業者來說，通過政府篩選後成為摘星青年的頭銜也是加分的，能夠增加其他合作或顧客的信任度與好感度。

在本研究以審計 368 新創聚落作為個案當中可以發現，什麼樣的人會來？為什麼而來？為什麼吸引青創者前來？原因在於低風險與高機會。政府主導的青創基地當中青創者的成功機率是相對大的，原因在於臺中市政府透過區位政策與空間政策和相關的補助輔導政策，去降低青創者一開始的風險，以及增加他接近人潮與被看見的機會，這也是政府主導與不是政府主導的差異。

二、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環境樣態：政府精心設計接近市場的孵化器

會想要進來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創業者，是因為這裡有著低風險與高機會的因素，然而並不是只是符合 20-45 歲的青年就可以進入審計 368 新創聚落創業，被吸引過來的人，進不進的來是透過篩選機制來決定的，這裡的篩選機制指的是，政府透過篩選機制搭配輔導政策，把審計 368 新創聚落孵化為一個政府想像的創業環境，在全文版第五章第一節有提及政府透過篩選機制，篩選出能夠來到這裡的首次創業的「摘星青年」，以及能夠經營管理這裡的「民間團隊」。

政府透過篩選機制，篩選出他們認為符合及適合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青年店家，大多屬於文創類型的店家，同時提供了許多相關的輔導政策，有資金補貼像在第一期每人每個月有 3.3 萬的獎勵金，儘管目前正在進行的第二期改變型態為獎勵型的獎勵金，但仍然是資金上的補助，而且租金也是相對便宜。除此之外，政府透過課程講座輔導、每個月固定會有專家學者查訪各店家，提供相關建議與意見的陪伴式輔導，還有媒合的機制，來讓青創者透過活動的參與認識其他青年店家或不同類型的廠商。政府透過篩選機制搭配輔導政策，將審計 368 新創聚落孵育為一個文創聚落的創業基地，在這裡類似於一個溫室，透過政府的想像安排政府認為對青創者好的課程訓練，安排政府認為能有效幫助青創者解決創業問題的專家學者，以及期望透過媒合機制，來產生政府想像的互動與效果，所以政府除了藉由篩選機制選拔了一群適合的青創者之外，還投入了相關的課程、資金、人員，精心的設計讓這裡成為一個培養皿，培育創業者們幫助他們實踐創業夢。

另一方面，政府透過篩選機制選出最符合政府對於審計 368 新創聚落先期規劃的想像，故選出地表最潮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規劃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廠商，藉由民間團隊中介者的角色能夠避免政府過度制式或者僵化的規劃想法，透過民間團隊的經營管理，讓審計 368 新創聚落整體發展更加的活絡。也因為是篩選出地表最潮團隊，讓政府精心設計的培養皿可以有接近市場品味的能力，因為在區位特質上審計 368 新創聚落是能夠接近市場的，所以能讓這些青年不只是擁有一個創業空間，還是一個能接近市場與顧客面對面的販售空間，透過地表最潮公司的加入，讓政府原本想要塑造審計 368 新創聚落成為能夠接近市場的孵化器，變得更加可行，不僅是接近市場的孵化器，還是一個能讓商品迎合市場的創業基地。

三、政府主導創意聚落的創意特質：模組化下的異業合作，接近市場的創意性

在全文版第三章當中有提及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空間特質與特殊性，屬於老屋結構的鄰近空間，一般而言似乎空間的鄰近抑或是像裡面存有共同空間的店家，理當性就一定要產生互動或合作，但從實際的訪談之中可以發現，店家之間能不能互動取決與「看人」，假使與店家處不來，即使有諸多的想法也不會合作甚至擦出火花，但能確定的是，確實因為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空間的鄰近性讓裡面的店家能夠比一般的群聚更加的有機會產生互動，且多了能夠容易認識對方的可能。而在市區當中還存在著老屋的建築，是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另一項特殊點，整體的老屋氛圍讓許多青創者喜歡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然而畢竟是閒置 50 多年的老屋，空間上多少有些老舊與髒陋，由於受到既有的制度化限制，讓青創者不能擅自裝修結構，故能發現在斑駁的牆面或整體的空間設計當中，在不破壞老屋既有的特質之下，也有青創者因此產生的創意佈置，雖然這樣的創意產生不涉及經濟利益，但無形之中確實也有創意的產生進而連帶到整個營運場所的創意感。

摘星青年透過篩選機制來到審計 368 新創聚落首次創業，也因為政府的篩選，讓這裡的行動者也就是摘星店家大多屬於同屬性不同業態的「多樣業態」，而政府透過篩選的效果，打造出一個培養皿的環境，然而裡面的互動關係到底是不是政府所想像的？可以在全文版第五章第二節當中發現，某種程度上確實有達到政府的想像，在全文版第五章第一節有提及，這裡

大部分屬於文創屬性，但有各式各樣態的店家進駐其中，就是因為政府的刻意篩選，讓裡面確實有比較少的競爭關係，比較多的合作而且更多的是產生異業結盟，在裡面的確有創意，而這樣的創意是非常接近市場的，可商業化接近大眾消費的創意，所以這是非常市場性的創意。

政府一開始對於審計 368 新創聚落這個地方的塑造，基於它的區位、空間、跟輔導政策，原本的目的就是希望它是孵化的空間之外，還是一個可以接近市場的創業場域，並且透過這樣的群聚產生創意性進而帶動創業能量，所以對於政府政策而言是成功的，目前為止的觀察，確實有一些創意的產生，可是這樣的創意其實是因為政府的刻意安排而產生的，在模組化下的配對所產生出的火花，在這裡可能沒有辦法有太多的驚喜，這樣的創意是可預期的。

四、政府主導青創基地的潛在危機：政策與創業實踐的矛盾

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當中，是由政府層層篩選之下，精心安排所形成的孵化空間，其中透過許多的政策介入，雖然部分的人確實在裡面產生創意並且能夠作為商品販售，但仍然有部分的人因為政策的過度介入反而壓抑了原本的創意，進而改變經營型態，甚至部分的人在這樣刻意塑造且朝向商業化發展的孵化器當中，因為水土不服而選擇離開。

於全文版第五章第三節當中有具體的討論，政策上所提供的所謂政府想像好的、有幫助性的課程、輔導機制、媒合機制，對於許多的創業者來說其實是一種阻礙，而且跟他們真正想要的，覺得能夠得到幫助的東西有所出入，尤其是政府認為能有效幫助青年創業者的陪伴式輔導，那些政府認為專業的講師與專家提供的意見，因為基於商業化的發展前提之下，提供的許多意見與當初青創者們想要創店及創作的想法迥然不同，不論是政府所提供的講座或專家幫助抑或是管理整體園區的地表最潮公司，都偏向「商業化」經營審計 368 新創聚落。

即便有些創意工作者不滿政府提供的制度，但因為基於低風險與高機會的因素，還是願意在初期階段嘗試轉換經營型態。在第一期摘星計畫後選擇續留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而且也因為在政府篩選制度下有模組化的合作可能性，故能夠產生一些對創意或創業的幫助，然而有些店家其實就會因為政府這些政策性的干擾，影響到創業者的創業路徑，一旦這樣的負面因素多過於原本的低風險與高機會的好處，他們就會選擇離開。然而這

些離開的人到底出去之後能不能發展的好，目前還無法得知，但可以知道至少青創者進來過，即使裡面有些不盡理想的安排，青創者仍然因為曾經進來過審計 368 新創聚落後得到了聲望及人脈這兩項好處。只是對於青創者來說的這兩項好處，實質的幫助意義與效果是需要進一步探討的。

最後，整個審計 368 新創聚落因為民間團隊這個中介者的角色，一開始提及了地表最潮公司是能夠帶來人潮的因素之一，但也因為民間團隊在經營與管理上，朝向過度「商業化」的發展，為了吸引更多的「過路客」能夠停留與買單，讓審計 368 新創聚落產生出一些隱憂及問題。或許一開始政府篩選經營管理單位時不是選擇地表最潮而是選擇一間學校時，從頭到尾都無法有現在看到的審計 368 新創聚落，到底要如何在創業與創意之間取得平衡，如何在能夠讓這些創意工作者永續發展的前提之下，又不要被商業化的目的性製造出一味迎合市場無法獨特風格的結果，因為市場品味瞬息萬變，當創業者無法發展出自己的風格時，容易被有所取代。



柒、結論及政策建議

政府在推行青年創業政策期望激發創業能量的同時，也能產生創意及創造力，而政府透過篩選機制，讓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青年店家屬於文創類型居多，並將其創業空間定位為一個文創聚落的孵化器時，應當省思創意產業的本質，在商業化的前提下帶來制度性的審核機制，很容易摧毀創意工作者們本身的創意能量以及培育更具創意設計的可行性。

目前為止，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看似達到原本政府所預期的想像，但這只是在這個空間裡面而已，一旦政府所提供的資源與支援抽離之後，很難保證現在看到的效果是否能夠持續，而且以目前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發展導向來看，確實存在著一些隱憂與危機。因此，本研究建議政策在孵化或想要培育青年創業工作者的過程當中，必須實際了解這些青創者的需求，以及與管理單位之間造成磨合的背後原因，最後再透過政府方與管理方及創業店家共同擬定合適的政策，避免發生政府對於培育的想像，而實際被培育的創業者感受不到培育效果的弊病。

一、政策建議一：釐清孵化器真正的精神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可以說是台灣首創創業輔導政策模式，最初因為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處理之下，將審計 368 新創聚落作為不僅是提供青年創業的空間，還能讓青年在這個空間裡面與消費市場接觸。與此同時，作為一個培育場域，提供專家學者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辦理各類型培育課程，以及提供創業獎勵等措施。在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首要目的之下，對於創業的效果到底如何？然而孵化器的精神為何？目前為止，政府為了求快，審計 368 新創聚落變成一個樣版，變成臺中扶植青創的同時結合文創，形成一個看似很成功的樣版，但這個樣版想要求快的情行之下，相對的忽略一些創業者能力扎實的養成。事實上，孵化器真正的意涵應該是能夠孵化裡面的行動者，假使他們離開了這個溫室仍然能夠繼續生存。因此，政府在塑造一個能有效幫助創業者培養皿的過程中，以審計 368 新創聚落為例，有關於扶植創意與創業的激發，創意群聚的塑造這件事情，其實就是模組化的創意，所以對於創業的未來能量是值得進一步去思考的，是不是會有一些潛在的危機跟矛盾的存在。

應該要釐清這個園區裡面創業者的特質與性質，藉以了解什麼樣的課程才是真正能夠幫助與適用哪些特質的創業者，而不是一味的提供相關法律層面、財務或者商標法等通用性課程，雖然對於創業者來說這些知識也相當重要，但這些創業必須要懂的知識，似乎不需參加講座或者顧問也能詢問了解到。政府應將資源放入到真正需要的地方，因材施教的補助與輔導，才不會出現專家委員給的建議，好像不管什麼樣類型的店家都給予差不多的建議，甚至只在追求商業化、讓創業者能快速創業成功的目標下，抹滅創業者原本創意的設計概念，只是為了追求數字上的盈利，想辦法讓商品能夠快速被買單的量產化。

最後，在深入了解審計 368 新創聚落的創業者之後，了解到他們要的其實是技能，也就是能力培養，而不是快速出現創業效果這件事。政府應將目前孵化的培育重點從創業培訓轉化為技能培訓，因為技能培訓才是能夠讓創業者不斷進步、不斷茁壯的方式，才能確保即使離開了本身擁有接近市場的創業空間後，仍然能夠富有涵養及特色在其他地方被看見。

二、政策建議二：適度的競爭力，強調異業結合的發展

在政府主導的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面，看到了因為政府的篩選機制下，帶給裡面相對低的競爭關係，以及相對多的他業結盟。然而一般的群聚談的是既競爭且合作，可是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這個地方顯然是為了滿足政府快速的政策效果，所以基本上沒有什麼太多競爭，因為這個環境已經被篩選成競爭的發生可能性並不高。如果這個環境沒有人能夠競爭，人就不會進步，不能只有完全合作，一旦路徑依賴、制度惰性，失去競爭力反而會無法產生創新。

另一方面因為對於創意產業的發展來說不同於傳統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方式，文創產業本身強調多樣性、多樣化，目前的篩選機制多樣性有限。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政府試圖介入與製造所謂的異業接觸機會，但這樣的媒合方式卻只是進行「舉辦活動」，提供的是一個場合，但卻沒有實際運用政府的資源去讓來參與活動的廠商能有效的媒合，使整個產業運作引擎無法轉動。這樣形式的活動舉辦，實際對於創業者來說並沒有有效性，在於創業的工作者忙於創作，並沒有過多的時間能這樣參與一場場不知道有沒有機會促成合作的「活動」，未來由政府所主導的青創基地當中，為了

達到有效的媒合，應將需要媒合的廠商做分類與整理，讓創業者與其他廠商之間能互相了解性質，助於讓創業者尋找自己需要什麼樣的廠商合作，而不是一個會議活動當中交換無數的名片，卻只有渺茫的機會能夠遇到一個適合自己的合作對象。政府未來在施行上，可以讓目前只限縮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這樣的他業結合突破，在台灣或者是整個臺中的青創政策，也都應該重視異業結合這件事情，使創業者們可以有更多異業的接觸機會，激發更多的創意可能並且應用在自己販售的商品上，甚至發展更多跨領域的合作機會。

三、政策建議三：跨部門的協調與治理

同時作為一個政策發展，需要建立跨部門的協調機制，才不會產生目前個案有的行政官僚的僵化的問題。可以看到在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面處於一個多重複雜的管理單位情形，政府在投入歷史空間活化的同時，又結合了青年創業的政策，使得這裡計畫與空間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處理，又涉及到透過篩選機制外包出去給民間團隊進行管理。然而這樣的多元部門，容易形成互推皮球，或者只處理各部門的事務，對於這樣的文創聚落同時又是孵化功能的創業空間來說，並不能有效發展。

內部的創意能量與創業能量的發酵，需要透過各單位之間的夥伴關係建立，才能共同面對審計 368 新創聚落裡面的複雜問題。各個管理層級單位應該要有水平的整合，而治理的能力必須建立於合作的機制來納入創業者和各個管理單位，來幫助審計 368 新創聚落能有更好的發展，以及作為更好能夠接近市場的創業空間。

為促使整個審計 368 新創聚落能永續的發展，政府單位、民間團隊、創業者之間需要和諧的網絡關係建構，消除在這個園區裡面所產生的不信任與不了解，形塑一個適合青年孵化的場域，同時在臺中是具有特色獨特性的消費空間，而未來政府單位亦有設立類似於審計 368 新創聚落這樣接近市場的青創基地時，也應注意各單位協調與整合的問題。

參考資料

一、期刊論文

- 林政逸、辛晚教(2007)創新、能力與文化產業群聚的演化：臺北市音樂產業個案研究。地理學報(50)，23-45。
- Aernoudt, R. (2004). Incubators: tool for entrepreneurship?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3(2), 127-135.
- Chandra, A., & Fealey, T. (2009). Business incub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Brazil: a comparison of role of government, incubator fund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13, 67-86.
- Florida, R., Adler, P., & Mellander, C. (2017). The city as innovation machine. *Regional Studies*, 51(1), 86-96.
- Kong, L. (2012). Improbable art: the creative economy and sustainable cluster development in a Hong Kong industrial district.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53(2), 182-196.
- Lange, B. (2011). Professionalization in space: Social-spatial strategies of culturepreneurs in Berlin. *Entrepreneurship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23(3-4), 259-279.
- Lange, B., Kalandides, A., Stöber, B., & Mieg, H. A. (2008). Berlin's creative industries: governing creativity?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15(5), 531-548.
- Lin, C.-Y. (2018). Emerging challenges of an urban creative economy: reflections on the governance of creative clusters in Taipei City.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6(2), 421-437.
- Mack, E., & Mayer, H. (2016). The evolutionary dynamics of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s. *Urban Studies*, 53(10), 2118-2133.
- Porter, M.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 Scott, A. J. (2006a). Creative cities: Conceptual issues and policy questions.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8(1), 1-17.
- Scott, A. J. (2010). Cultural economy and the creative field of the city.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92(2), 115-130.
- Trip, J. J., & Romein, A. (2014). Creative city policy and the gap with theory.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2(12), 2490-2509.

- Tsaplin, E., & Pozdeeva, Y. (2017). International strategies of business incubation: the USA, Germany and Rus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5(1), 32-45.

二、報告、書籍

- 王素彎 (2008)。中小企業產業群聚創新與策略發展之研究。中小企業白皮書編撰計畫相關議題，臺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周志龍(2002)。全球化、知識與區域。臺北：詹氏書局。
- 周敏(2018)。中台灣最夯文青據點：審計 368，把省府老宿舍變新創聚落。天下雜誌，644 期。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8912>，(2018/4/3)。
- 林佳龍(2016)。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施政報告。臺中：臺中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2016)。摘星計畫補助狀況及成效分析專案報告。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臺中：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Braczyk, H.-J., Cooke, P. N., & Heidenreich, M. (1998).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the role of governances in a globalized world. London: Psychology Press.
- Kong, L. (2009). Beyond Networks and Relations: Towards Rethinking Creative Cluster Theory. In L. Kong & J. O'Connor (Eds.), *Creative Economies, Creative Cities* (pp. 61-75). Dordrecht: Springer.
- Landry, C. (2012). *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 Sterling, VA: Earthscan.
- Mommaas, H. (2009). Spaces of culture and economy: Mapping the cultural-creative cluster landscape. In L. Kong & J. O'Connor (Eds.), *Creative economies, creative cities* (pp. 45-59). Dordrecht: Springer.

三、網頁資料

- 小蝸牛市集 Lole Market (2017)。取自
<https://lolelole.wixsite.com/lolelole/about>，(2018/1/11)。
-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2016)。取自 <http://www.tcdream.taichung.gov.tw>，(2017/6/10)。
- 臺中市政府(2017)。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取自：
<http://gismap.taichung.gov.tw/ADDRESS/INDEX.CFM>，(2017/6/20)。